



广东普滨律师事务所

关于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普滨会字(2023)第 01 号

致：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普滨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欧阳文勇、蔡密律师（下称“普滨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普滨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sse.com.cn>) 上刊载了《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董事会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普滨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 2 号高新奇产业园二期 2 号楼 803 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愿平先生主持。

普滨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普滨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下午收

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股东证明文件、居民身份证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通讯或现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普滨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普滨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普滨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有：

-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表决程序

1、现场表决情况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普滨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普滨律师认为：现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网络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为上市公司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贵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议案均得以表决和统计。

普滨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经普滨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和网络投票中不存在同时投票的情形，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获得通过。具体为：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6,378,87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5,912,1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6,378,87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5,912,1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6,378,87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5,912,1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普滨律师认为：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普滨律师事务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普滨律师事务所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普滨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欧阳文勇

经办律师：

蔡密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